

#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07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 丢失赔偿制度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

## 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为了加强管理，避免仪器设备器材的非正常损坏和丢失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全校师生应自觉爱护设备，节约器材，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管理的操作规程和各项规定，使用和保管好仪器设备。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器材的损坏与丢失。

二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应令其赔偿。在处理赔偿时，可根据具体情节，本人的认识态度和损坏的程度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。

三、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及丢失应予以赔偿：

1.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；
2. 不遵守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、拆改设备器材的；
3. 实验过程中，由于指导教师不负责任造成损坏的由指导教师负责，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造成损坏的由操作者负责；
4. 由于保管员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被盗的；
5. 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的；
6. 公物私用造成损坏或丢失的；

四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器材损坏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查，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。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

的，推诿责任的，态度恶劣的，损失重大的，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还应根据具体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具体赔偿办法按照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